

美國軍事學校留學報告

序

周至柔

我國空軍派遣國外留學生亦多矣，而將留學心得適時報告於國內者，則恆不多觀，是爲以往之最大缺憾，予以爲留學報告之價值，有如左之四端。

一、將留學生之心得，適時傳諸國內各將校，使新的學術，得到適合時代的應用，不啻擴大國家派遣留學生之效用。

二、前屆留學生所已學得之精義，後屆留學生，不必重費心血。

三、前屆留學生之未學習完備者，後屆留學生則補足之，如此代代增遺補缺，日進於完善精密之域，則可加速促進國內軍學之進步。

四、前屆留學生之留學經驗，可介紹於後屆留學生，使後屆留學生預先瞭解留學國之軍事機構及軍學概要，因此減少預備工夫，節省精力，增加留學效果。

空軍爲新興之兵種，必須隨時隨地。吸收外國首先發明之新知識，學習外國已經試驗之新技能，以爲我國建造進步之借鏡，萬承烈等留學報告之內容固然有大部份在空軍軍事學校曾經教授者，然各國軍制不同，業務之組合亦不同，運用亦大異其趣，即使在國內習得原則，尙須有巧妙靈活之運用，則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執柯伐柯，其則不遠，豈不可以爲自滿而不精研地事乎？

茲編之刊印，即爲上述諸目的，望我空軍將校以精思熟慮而妙用之，尤望後之留學生，踴躍效焉，是爲序。

前、以爲我國空軍建設之階梯，其本際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于重慶國軍事學對曾雲鵬將軍空軍徵徵與之談話，在談話中曾談及，應如何使留學生之學費，能發揮其最大之效果，曾氏答以：一、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二、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三、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四、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

四、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五、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六、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七、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八、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

三、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四、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五、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六、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七、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八、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

國家派駐留學生之費用。

一、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二、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三、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四、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五、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六、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七、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八、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

五、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六、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七、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八、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九、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十、留學生之學費，應由國家與社會共同負擔，不應由個人負擔。

美國軍事學校留學報告目錄

序 軍事計劃與演習

第一篇 情報勤務

又問與又言

第一章 軍事情報之目的

第二章 軍事情報之範圍及其分類又與其出各官圖參其類編之事項

第一節 戰鬥情報 又之調查

第二節 軍部情報 (War Department Intelligence)

第三章 情報之來源及收集之方法

第一節 空軍偵察隊 (又人機好偵察之信情)

第二節 騎兵

第三節 師地面偵察隊 (Division Reconnaissance Troops)

第四節 砲兵觀測所及第一綫接敵部隊

第五節 隣接部隊

第六節 上級機關

第七節 駐本國之其他各國武官

450.7
999

第八節 俘虜圖之其詳各國九言

第九節 戰利品文件

第十節 第五縱隊

第十一節 無線電欄截法

第十二節 難民 (Disposal Recommendations 100hs)

第四章 情報計劃

第五章 區情報計劃(即防止敵人對我偵察之計劃)

第六章 情報地圖之作法及地圖之來源

第七章 情報參謀之業務 (Asst. Deberment Intelligence)

第一節 情報參謀一般之職責

第二節 情報參謀之詳細職掌及與其他各有關參謀應聯絡之事項

第一章 第一款 情報業務

第二款 反間與反宣傳

第三節 軍事情報與敵情

第四節 情報搜集基本要素

留學辨告目錄

第五節 情報搜索計劃

第六節 情報參謀之整理工作

第一款 校對或稱之分類

第二款 考核

第三款 譯述

第四款 情報參謀在業務上應負之文牘事項

第五款 情報之分送

第六款 狀況判斷

第七節 反間勤務

第一款 保守秘密之紀律

第二款 準備計劃及命令時之秘密

第三款 官兵被俘後應注意之事項

第四款 公文之機密

第五款 戰場內憲兵或戒嚴勤務人員應注意之事項

第六款 蔭蔽

第七款

戰術的反間法

第八款

反搜索

第九款

文件處理及準備

第十款

通信防範

第十一款

部隊及個人行動時注意事項

第十二款

新聞記者攝影員廣播員及參觀人員之監理與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款

郵電之檢查及私人日記之處置

第十四款

反宣傳(宣傳謀略)

第八節

作戰前空軍部隊情報參謀之職責

第九節

空軍情報搜集部隊及人員

第十節

空軍部隊履行偵察任務或其他任務時發現重要情報之處置

第十一節

大隊以下情報參謀及直接為地面部隊履行偵察任務之偵察隊獲得敵情後之行

動

第十二節

情況圖及敵情圖之繪製

第十三節

空軍部隊出發前及出發後情報參謀應注意之事項

第十四節 目標參攷資料

第十五節 空軍情報參謀之業務

第二編 補給勤務

第一章 補給系統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陸軍之部

第一款 師補給組應辦理之事務

第二款 軍用補給之分類

第三節 空軍之部

第一款 空軍補給一般組織之大要

第二款 空軍補給之分類及其運輸法

第三款 航空站與勤務大隊之區別

第四款 飛機之保管及修理

第五款 補充新飛機之手續

第二章 補給參謀之業務 (G-14)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補給參謀之日常業務

第三節 師戰鬥前補給參謀應計劃及顧慮之事項

第四節 師司令部補給參謀之職責

第五節 空軍各級司令部參謀人員之組織

第六節 師對其所屬部隊糧秣彈藥等補給品之分配法

第七節 美軍利用汽車輸送部隊法

第八節 空軍部隊之補給勤務部隊

第九節 補給命令之作爲

第十節 美軍師作戰區內之補給及運輸工具

第十一節 關於汽車燃料之補給

第十二節 美軍車輛之保管修理法及一般職責

第十三節 車輛之檢查

第十四節 摩托車輛之潤滑及其步驟

第十五節 潤滑勤務

第十六節 補給品之分類

第十七節 給養之分類

我第十八節結論留學生亦多矣。而將留學心得適時報告於國內者，則恆不多觀，是為以往之最附補給參考材料報告之價值，有如左之四端。

- (一) 美國各種陸軍師之人數表得諸國內各將校，使新的學術，得到適合時代的應用，不啻擴大
- (二) 美國各種陸軍師之軍械配屬表
- (三) 各種口徑槍砲一個基數(口徑)之彈數及重量表不必重費心血。
- (四) 每日子彈消耗數量計算標準表，後居留學生則補足之，如此代代增遺補缺，日進於完善精

密之城，則可加速促進國內軍學之進步。

四、前居留學生之留學經驗，可介紹於後居留學生，使後居留學生預先瞭解留學國之軍事機

密之點，

因此減少預備工夫，節省精力，增加留學效果。

學軍為軍事訓練，必須隨時隨地。吸收外國首先發明之新知識，學習外國已經試驗之新技
術，以為我國軍事進步之借鏡，萬承烈等留學報告之內容固然有大部份係屬軍事學校曾經教授
者，然各國軍事業務之組合亦不同，運用亦大異其趣，即使在國內習得原則，尚須有巧妙
靈活之運用，始可以致事。孰利孰害其則不盡相同，誠恐言前而不察新地軍事，而

第一編 軍事情報 (G-1)

第一章 軍事情報之目的

軍事情報之目的在運用各種情報搜索部隊或機關將有關且影響我決定作戰計劃之敵情收集(Collection)分析(Evaluation)演譯(Interpretation)而歸納，之然後按此敵軍之兵力兵種現狀及現地加以時間距離之計算，及地形之考察，判斷敵軍於何時間何地點向何方能作最大限度如何之行動，作而可能之種類，又有幾種，此即稱敵軍能力之估計(Estimate Enemy Capability)，負責軍事情報者，隨時將此估計報告其指揮官，且通知其有關部屬，該指揮官依此估計，以定其爾後作戰之決心，美國對於軍事情報一項，異常重視，咸認為不明敵情，不獨不可以言取勝，即作戰之計劃，當亦無從取決也，按美國軍隊之組織自軍部而下，不論陸空軍部隊，均有「人事」情報「作戰」補給等組分立之組織，但彼此間，皆相互有關，息息不可分離，其中以情報與作戰之關係，尤為密切，蓋敵情不明，負責擬具作戰計劃之人員，(G-3)即無從定其計劃也，改名稱之呼號，則空軍與陸軍及上級機關與下級部隊之稱號，稍有不同，然其作用則一也，陸軍中師以上稱(G-3)師以下稱(G-1)(如在團及營)空軍中則大隊以下稱(G-3)大隊以上則稱(A-2)

第二章 軍事情報之範圍及其分類

軍事情報共分兩級：

(一)戰鬥情報——戰鬥情報，係由總司令部及低級部隊情報組，從戰場所彙集，其範圍限於：(A)常在我軍掌握下之地形，及道路交通情形。(B)敵陸空軍兵種，兵力所在地配備情形，移動之狀態。(C)敵軍軍火裝備及補給情形。(D)敵軍常用之

戰術及窺見度。(G)敵砲兵之陣地，砲之數量，種類，及總預備隊之位置。(H)敵機場之位置，場站之大小，設備補給及構築情形，訓練程度，戰鬥能力及特點。(E)敵機之性能，載重量，航程，及火力狀態。(F)氣候之狀況。(I)敵軍之紀律及其士氣。

(1)軍部情報 (War D. Department Intelligence)、——軍部軍事情報廳，於戰時及平時，皆負責一般情報之收集，以供各兵種部隊之需要，其範圍包括：(A)敵軍之組織，軍火裝備，及其補給之方法。(B)敵軍指揮官之能力及其特性。(C)人力物力供給之情形及其來源。(D)敵國經濟政治一般之情形。(E)敵國歷史及其國民心理。(F)敵國地理情形，及全年氣候變化之狀態。

第三章 情報之來源及收集之方法

第一節 空軍偵察隊

空軍偵察隊——欲在極短時間內，而得敵軍遠後方之情報，唯空軍偵察隊長是賴，按美偵察中隊之編制，有雙發動機飛機六架(A-20)，巡航速度每小時二四〇哩，航程六〇〇哩，裝有三〇〇哩口徑機槍三支。驅逐機六架(P-29)，巡航速度每小時三〇〇哩，航程六〇〇哩，裝有三七哩小砲一挺，五〇哩口徑機槍兩支，三〇哩口徑機槍四支，及聯絡機多架，(I-1)時速一〇〇哩)以作偵察之用，其偵察之方法，為空中照相及目視兩種，此種偵察中隊，係直屬於軍(Corps)及軍團(Army)，依狀況之需要及指揮使用方便計，有時配屬一中隊於師，担任該師偵察之用，為執行偵察任務方便計，師與軍之空中偵察境域，應有區分，普通師偵察隊之地境，為師之正面前方及左右相當之距離，其界線多以河川公路或其他顯著目標為地境線，俾空中易於認識，師偵察界域，亦即為軍之偵察界域，然有時依狀況之需要，師與軍之偵察界域，可稍變動，總之，軍偵察隊，多使用於敵遠後方之偵察，其偵察之目標，為敵軍增援部隊，工業地帶，及軍火製造廠，交通要點，軍火，糧食儲藏之地，及敵空軍之根據地等。

第二節 騎兵

騎兵——騎兵因其行動迅速而靈活，故為担任地面偵察極有效之部隊，軍有軍騎兵團，担任軍之一般搜索，同時負有保護其翼側之任務。

第三節 師地面偵察隊

師地面偵察隊，(Division Reconnaissance Troops)——該隊為步兵師編制內唯一僅有之耳目，師之多數情報，皆由該隊所得來，其交通工具，為特製偵察小車(Soft Car)十輛，及機器腳踏車(Motorcycle, Solo)十六輛，以作師遠前側方偵察之用，其情報向後報告之方法，可利用無線電及機器腳踏車通訊。

第四節 砲兵觀測所及第一綫接敵部隊

砲兵觀測所及第一綫接敵部隊——砲兵觀測所及第一綫接敵部隊，因其近接敵人，故敵軍陣地構築之狀況，敵砲兵之位置，兵力配備，動向，及其番號等，皆可由彼等得來。

第五節 隣接部隊

隣接部隊——隣接師或空軍部隊，當面之敵，其兵種兵力及移動，影響我軍之作戰實大，故我有與隣接部隊交換情報及保持聯絡之必要，其方法可互相派遣聯絡參謀。

第六節 上級機關

上級機關——不在我軍偵察界線內，而我偵察能力所不及時，如遠在敵後方，及其他戰區敵軍之動向，此種情報，應請求上級機關供給。

第七節 駐本國之其他各國武官

駐本國之其他各國武官——有時敵國軍事動向，經濟情形，軍火飛機生產率，及其他重要軍事情報，可從駐本國外國武官中得來，故應與該武官等保持密切之聯絡，唯此責任，係屬於軍團及上級司令部。

第八節 俘虜

俘虜——可靠而重要之情報，多從敵陸空軍俘虜中得來，然根據國際公法，俘虜除有回答姓名階級及入伍登記號碼外，有拒絕其他詢問之權，故如何從彼等獲得其他情報，實有研究之必要，當有技術存在其間也，據大戰經驗，詢問俘虜時，態度應誠懇而和善，外表上毫無詢問之表現，尤應明瞭其民族性，國民心理，及其不同之政治黨派，對俘虜之族或黨，備加同情，即對其異族或異黨，則深表憤恨，如對德國之猶太俘虜，應對猶太人表示如何同情，即對希特勒所施於彼等之政策，則其為憤恨，純以友誼談話之態度，由彼等不留意中獲得軍事重要之情報，俘虜拘禁時，軍官與士兵應分室審之，并應與未受審者分室，當從俘虜中搜得重要軍事文件或證件時，應即交負責情報者審查，中間所經過之時間，以愈短為佳，担任俘虜審問者，應明瞭其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國情，及軍隊之組織，且曾在該國僑居而有歷史關係者，美國此種人員，皆受有特殊訓練，然後派往部隊，或高級指揮部，專担任詢問俘虜。

第九節 戰利品文件

戰利品文件——此包括人員日記，作戰計劃，要圖，航行地圖，轟炸地圖，空中照相作業計劃，作戰命令，擊落之敵機，擊毀之坦克車，野砲，或截獲之其他新式武器，戰鬥工具等，此種戰利品，應即交負責軍事情報者審查，如飛機及秘密武器，而有研究價值者，應交有關專家研究。

第十節 第五縱隊

第五縱隊——遣派本國或僱用別國人員，至敵國後方，或軍事要地，以得各種之軍事重要情報，此種人員，須加以特別訓

練，尤以情報收集之方法及傳遞之技術爲最要。

第十一節 無線電攔截法

無線電攔截法——由敵軍彼此間之通信，因其通信之疏密，電台之所在，及地點之遷移，通訊技術之變更，電台番號之變更，而推知其將增援，攻擊，撤退，及及陣地轉移。

第十二節 難民

難民——從難民中亦可獲得不少重要軍事情報，務須加以合理分析，詳加研究，否則輕信流言，常有誤我軍作戰也。

第四章 情報計劃

情報之收集，在集中其全部精力，於若干某假設要點，(Essential Elements of Information) 此種要點，關於我之全部作戰至大，爲指揮官急須明瞭以作決心之根據，因此負責情報者(G-2)，擬具要點，製成情報計劃，(Intelligence Plan)，交情報蒐集機關部隊，以獲得與此要點有關之情報，如以陸軍而言，我軍在某地區佔領防禦陣地，則此時情報之要點，即指揮官急欲明瞭者，爲「何時何地敵軍兵力多少，以地形之關係，將於何方向對我軍發動攻擊，又其攻擊主力，砲兵陣地，總預備隊等，又將何在？」因敵軍將發動攻擊，則彼當有以下之基本顯示，(Basic Indication)：(一)設立反偵察線(Counter Intelligence Line)，以掩飾其部隊之集中地。(二)敵部隊將進入於前方集中地帶。(三)砲兵進入陣地，以掩護部隊攻擊。(四)敵部隊積極之遷移。(五)步兵營正面狹小。(六)敵砲兵集中射擊於我防禦陣地。如敵軍爲防禦，則應有以下之顯示：(一)構築防禦障礙物，及鋪設防禦地雷。(二)敵步兵佔領良好防禦陣地。(三)卸下工程器材，及其他工具。(四)增築防禦戰壕，及圍以鉄絲網。(五)砲兵縱隊配備。(六)預備隊位置於陣地中央後方，至於敵軍撤退及增援，亦各有特殊顯示，現暫不述，茲將情報計劃

格式附錄於下：

第五章 區情報計劃

區情報計劃(即防止敵人對我偵察之計劃)

出敵不意，爲作戰之至要，其用意在於極短時間內，獲得戰鬥之極大效果，而我蒙受極小之損失，然欲達出敵不意，其要訣不專在於部隊行動之迅速，乃在於反情報計劃之週到而有效，及全體官兵確實執行此計劃，其具體內容，約分以下數種：

(一)保守機密之精神

保守軍事秘密，乃全體官兵之責任，不獨軍事文件，應嚴加戒備，即吾言下真

故全體官兵，應受保守機密之特種訓練，負此訓練之責任者，乃情報人員，（師以上 G. S. 師以下 S. S.），除正常訓練外，應於公共場所張貼如何保守秘密之圖表及漫畫，不時放映特製保守機密電影，亦為重要教育之一。（二）隱蔽（Concealment）——軍

火器材堆積之地，儲藏之所，及部隊集結之地，應妥加隱蔽，否則若被敵人發現，不獨人員器材，將蒙受極大損害，即我之企圖，亦將爲彼洞悉矣。（三）戰術的預防計劃——此計劃隨我採取之作戰方案而變，加以攻擊而論，王夫之曰：攻者先料其可攻，守者先料其可守，此其大略也。王夫之曰：攻者先料其可攻，守者先料其可守，此其大略也。

密我之企圖起見，應嚴禁部隊於日間向任何地區移動，日間觀察前進陣地之車輛，應限定為最少數量，汽車夜間運輸，應無燈光等。（四）重要公文地圖之規定——應禁止攜帶作戰計劃及戰略地圖於前線，參知前線作戰之機要員，

，私人日記及有關戰局之證件，亦在禁止攜帶之列。（五）無線電通信——敵人可從我軍相互間無線電通訊，得知我之企圖及

階段或時期	情報要點	基本顯示	担任偵察之部隊	特別命令請求	報告時間地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行動，故重要通訊，如爲時間許可，以用書寫或聯絡參謀傳達爲佳，如預爲向敵攻擊，於未發動攻擊以前，所有無線電台，應停止通訊。(六)部隊之行動——部隊之行動，應嚴於規定，其利用於日間移動應禁止。(七)新聞記者，採做新聞之規定，新聞記者，常至陸空軍司令部，採集新聞，爲保持我軍之行動秘密起見，負責交際者，應妥爲設法應付，蓋依美政府規定，軍隊不應拒絕新聞記者採集新聞。(八)照相——照相亦爲軍事秘密之一，應嚴禁任何未經指揮官許可之照相。(九)無線電廣播——無線電廣播，應嚴禁任何洩露我軍行動作戰之新聞。(十)會客及參觀——必要時來賓參觀，可暫行停止，而官兵接待之來賓，祇限於其家屬。(十一)檢查信件——來往之私人信件，應嚴加檢查，寄出之信封面，不許書寫部隊之番號，改書爲郵箱號碼，茲將反情報之格式附錄於下，

反 情 報 計 劃

階段或時間	特別反情報方法	負責實施反情報之單位	特別命令及請求	時間及地點報告實施後之效果

第六章 情報地圖之作法及地圖之來源

情報地圖之作法，係將所得之每種情報，加以分析及合理之彙集後，利用已規定之軍事符號，將所有情報，詳細而確實，由文字之敘述，變而爲符號之表示，由繁化簡，一一移於地圖上，使指揮官及任何人讀此地圖，一閱即知敵情之一斑。負責情報者，應保持該地圖，隨時皆爲最新之情報，因此在任何時期，收得情報後，應即移於情報地圖上，至地圖應用之種類，視使用部隊之大小而各有不同，單位之大小與使用地圖比例尺之大小成反比例，至於地圖之獲得，負責情報者，有決定採用何種地圖，計劃翻印地圖，及計劃拍攝空中照相之責任，同時將此地圖及空中照相，發給有關之直屬部隊，按地圖之分類，爲(一)小